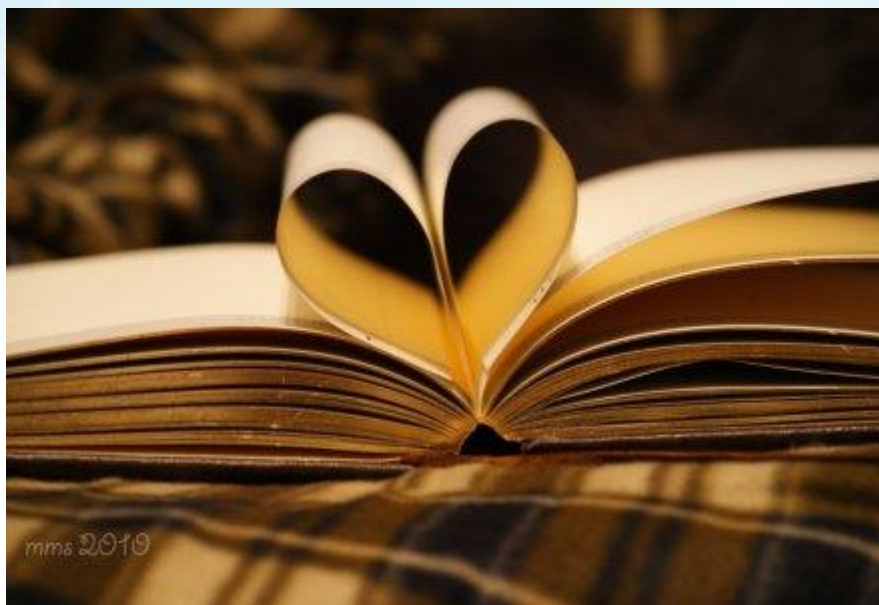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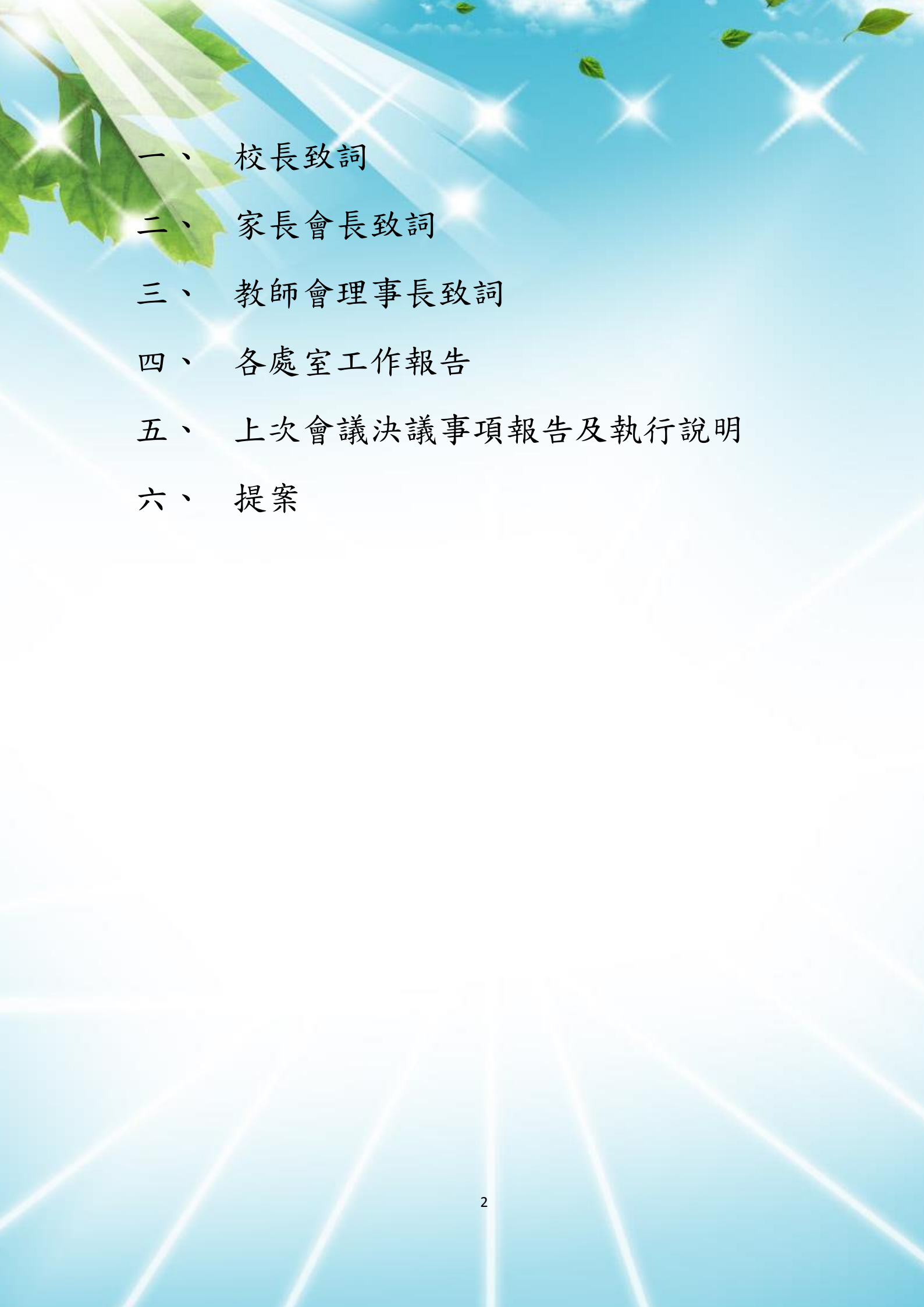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函詠樓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 
- 一、 校長致詞
 - 二、 家長會長致詞
 - 三、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五、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說明
 - 六、 提案

新里程 新希望

陳玉芬校長

假期中，我到市立美術館參觀了一個畫展，主題是「她的抽象」。靜謐的空間，幽暗的氛圍，隨著導覽人員精闢的解說，眼前龍飛鳳舞的線條彷彿被解密，讓我能夠在線條和色彩中，看到畫家眼中的世界。其中一副水墨抽象畫，深深震撼著我。藝術家是楊世芝，她創作的過程中，先以隨意的手法，無構圖計畫的將水墨、顏料塗畫在棉紙上，再將棉紙翻面，在看不見圖形筆畫的情形下，將棉紙剪成大小不一的碎片，這無數的碎片才成為真正建構圖像的「原料」，以此拼貼創作。如果沒有導覽人員的說明，站在長達一面牆的畫作前，我以為就是一幅很有張力的抽象畫。但是經過解說，我看到了拼貼堆疊的痕跡，深深佩服藝術家的不自我設限，願意打破框架重新創作，企圖心和勇氣讓人佩服。

從這個展覽說起，是因為這學期除了維持既有的運作模式，我們也要挑戰新的思維。

七年級的彈性課程即將實施，假期中，我看到老師們自發的回到學校對話、討論和備課。新課程的內容有別於以往的課程內容，我佩服夥伴們願意打破既有的框架，站在學生的學習需求，重新規劃課程內容。這是好的開始，除了重視學生的學習表現，更重視學生是否擁有生活的能力，國中三年，我們要的任務就是要培養年輕的孩子可以獨立思考，學習團隊合作，有能力解決問題。就如同那位畫家，我們都很勇敢的重新定義課程，我相信學習一定有不同的風貌。

承上，創新的前提，必須要有良好的傳統基礎。永中向來重視學生的學習表現，這是創校 50 年來從未偏移的目標。這個學期，教育局邀請市內多所大型學校，希望會考成績精熟級比例能夠提升，我們也是被鎖定的學校之一。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從七年級開始，關注每一次評量結果，然後在九年級掌握模擬考成績，這些都是確保學力的策略之一。然而，最根本之道，都是在各位老師的課堂中，掌握個別差異，引導學生學習的熱情。不可諱言，我常聽到夥伴們憂心忡忡地說著校園內毫無學習動力的世代，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責無旁貸必須用心且積極的教導。因此，請各位夥伴費心思量，如何在課堂中照顧每個學生的學習需求。學期中，教務處也會針對學力提升邀請相關夥伴討論對話，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永中的學子更好。

永中是一所資源非常豐富的學校，這幾年透過各種競爭型計畫的爭取，打造許多專業的學習空間。校長的期待就是讓師生們能在舒適的空間裡，優遊的教學與學習，謝謝許多夥伴一同努力共同成就。在永中任期的最後一年，我還是會秉持這樣的理念，繼續為打造美好的永中努力。

學期開始了，生活一定是緊湊充實的，不論是教學或是師生活動，希望夥伴們都能積極準備。面對親師或師生間的問題，適時地尋求協助，共同解決問題。也許因為立場不同，思考的角度也有所考量時，請大家務必都要保有同理心，互相體諒與協助。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畢業生的故事。他今年 19 歲，從永中畢業。國中三年該做的壞事沒少做，就學情況總是時輟時復。國三時他想去打工，學校為了讓他能夠有安穩的打工環境，輔導處的夥伴常常去拜訪老闆，想讓該店家成為學校攜手計畫合作的廠商。然而孩子心性不穩定，總是在大人們為他忙碌後，就放棄了原先的想法。這樣拉扯了三年，他畢業了。進入社會大學後，他才了解國中老師們對他的包容與照顧。他來看我，穿著整齊，談吐落落大方。他說：「校長，我真不知道我國中時到底在想什麼，怎麼會讓自己變成那樣。」我笑笑的看著他，欣慰在他狂飆的青春歲月裡，留有一絲身影。

這樣的孩子，可能在你的導師班，也可能在你的科任班。請夥伴們不要放棄對孩子的支持與包容，別忘了他們是一群 13 到 15 歲的孩子，需要被理解，更需要被教導。

開學了，咱們也要收心了。

祝福各位夥伴，教學愉快，生活順心。

校長
陳玉芬
108.08.29

教師會

報告人：張鈴珠理事長

永和國中的伙伴們，最近教師法修法，尤其是針對不適任教師，當事件涉及性平、體罰、霸凌，兒少則委員會會增聘外界人員，甚至解聘教師，大家一定要戒慎恐懼。最近影響我們這麼大權益的修法不斷進行著，為什麼大家還能安心在學校傳道授業解惑！答案是我們繳了會費，所以我們的工會幹部們能去現場幫我們顧權益，動用一切資源，阻擋惡法！

所以請大家一定要支持我們的教師團體-教師會，最簡單的支持方式就是繳會費成為正式會員，成為最有力的後盾。

新北教產工會業務要點整理

一、新北教產搭乘台灣高鐵回饋方式變更說明

台灣高鐵公司自 108.07-108.12 轉入新北教產優購站點數回饋 2%，或現金回饋 1%，二擇一。經理事會、常理會討論，認為本會應持續服務會員辦理回饋方案且爭取實質回饋，並鼓勵會員及其親友搭乘高鐵時使用本會統編，聚沙成塔、共同積累搭乘金額，讓會員及其親友得以繼續享有回饋，及指定車次折扣優惠、暑期親子優惠、購票至企業會員窗口免排隊的便利性等，相關訊息請洽新北教產網站。

二、特約商店 APP 使用問題

感謝會員共同努力開發或建議優質店家，讓本會特約商店本會也於同年推出新北教產特約商店 APP 與電子會員卡，只要帶著智慧手機，就能便利享有走到哪裡優惠到哪裡的服务，廣為會員好評。然因原 APP 開發者於去年歇業，以致部分手機作業系統因版本更新後不相容於本會特約商店 APP，造成部分功能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現階段尚已有效解決，如無法順利使用本會 APP，請多利用紙本會員卡和網站查詢相關特約商店優惠訊息。

三、達成科科等值里程碑

新北教產工會過去於多項教育局相關會議中，多次提案建請局端研擬調降國中藝文、綜合、健體三個領域授課時數時程，以符應十二年國教「科科等值」的精神。侯友宜市長於本年度 1 月 28 日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中宣布，國中健體等 3 個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調降至 18 節、高中職健體等 4 領域和實習分組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調降

至 16 節，今年 2 月起實施，以落實科科等值，能精進教學，幫助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提昇學生受教品質。

～107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張鈴珠師 **榮譽顧問**：張鉅輝師、徐俊龍師 **總幹事**：陳慧姍師

理事：丁時達師、林雅卉師、陳秀琪師、陳香君師、陳霓慧師、
陳自瑩師、楊君方師、楊淑君、廖經立師、蘇育男師

監事長：陸佳泰師 監事：丁國財師、任自薇師

～108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張鈴珠師 **榮譽顧問**：張鉅輝師、徐俊龍師 **總幹事**：巫雅惠

理事：丁時達師、吳岱明師、陳秀華師、陳香君師、巫雅惠師、
陳雅妮師、蔣淑貞師、楊淑君師、廖經立師、丁國財師、張鈴珠

教師會-監事

監事長：任自薇師 監事：陳秀琪師、陸佳泰師

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也感謝各位無給職的教師會理、監事協助一年來的大小事務，懇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與鼓勵。

感謝有你

理事長張鈴珠敬上

108.08.29

教 務 處

報告人：郭佩華主任

壹、教務處成員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教務主任	郭佩華（分機 100）	註冊組長	賴叡泰（分機 103）	註冊協行	曾鈺銜（分機 108）
教學組長	李孟玲（分機 101）	教學協行	黃千穗（分機 102）、申若蓁（分機 109）、 高瑞轉（分機 110）		
設備組長	蘇韋青（信義樓 2F） （分機 104）	設備協行	陳思傑（信義樓 2F） （分機 127）	資訊組長	申閔中（信義樓 2F） （分機 132）
科技中心組長	呂紹川（信義樓 2F） （分機 120）	專任助理	吳姝誼（信義樓 2F） （分機 120）		

貳、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

一、第一週至第二週請以公告之課表上課，如需調整，請於 9/3(二)下午 4 點前經原時段教師(自習課則需找導師)簽名後向教學組提出，第三週 9/9(一)起以正式課表上課。(違反排課原則者調課無效，請詳閱校網調課注意須知)

二、教師請假排代課說明

(一)公假排代：請假時於假卡上附註公假排代並附上核准公文，請儘早提出以利課務安排。

(二)公假課務自理：請事先送交調補課單至教學組，如在校內開會亦請做好調補課安排。

(一)事病假課務：自理排代或調補課。(自理排代時請盡量安排同科教師代課，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請事先提出並自行調補課(勿利用早自習，並請留意七年級無自習課可利用)。

➤ 假卡併調補課單一併送交教學組(調補課單請至教學組領取)。

➤ 一般上班時間的代課費請自行轉交代課老師，第八節或寒暑假請告知教學組轉撥。

➤ 如臨時請假不及自理排代，務請儘早致電教務處緊急排代，勿擅自請託非本校教師入班任教，並盡速完成請假程序。(教務處每天早上七點半開始有同仁值班，電話：29218878 #110)。

三、108 學年度彈性課程說明：

- (一)七年級：圖資利用課、愛思課、聽說英語、翻轉英語、永中生活、社團，共開設 6 節。
- (二)八年級的社會科（歷史、公民對開）增加 1 節課。
- (三)九年級的社會科（地理、公民對開）增加 1 節課。
- (四)七、八年級社團與永中生活/班會時間在星期五下午六、七節，請社團老師與導師以訓育組提供之時間表（學校行事曆之單雙週）作為授課依據。
- (五)體育班：
 - 7 年級:無彈性課程，另加 6 節專長訓練。
 - 8 年級:保留彈性課程「自然教育」1 節，另加 6 節專長訓練。
 - 9 年級:無彈性課程及童軍課，另加 6 節專長訓練。

四、公開授課：

- (一) 108 學年度起本市所屬各校教師(含校長)每學年應至少進行 1 次公開授課，至少有 1 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 (二) 學校校網首頁應建置公開授課專區，公告該學期或學年之公開授課行事曆，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須分別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網公告。

五、欲參加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之初階、進階研習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或欲參加各項認證之教師請多留意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資訊。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通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社群 4 個：「永中群英會」、「MT 一番—心裡有數」、「歡效生物學堂研究社群」、「永中愛思客」，新北市教師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個：「國文素養評評理」、「學習共同體」，歡迎有興趣教師一起加入增能行列，落實有效教與學的課堂實踐。

七、本校 108 學年度繼續申辦創客社群學校、實創生科前瞻領航旗艦學校及行動學習學校，歡迎有興趣教師共同參與。

八、本校科技中心於 9 月起陸續開辦程式語言、電控等相關研習活動，歡迎教師報名參與。相關資料請至 <https://www.facebook.com/jhjhstechcenter/> 查詢，或掃描



參、學生學習與權益

一、學生學藝活動

- (一)第 8 節課後輔導課：九年級於第二週 9/2(一)開始實施，八年級於第三週 9/9(一)開始實施。(25 人開班)
- (二)晨光閱讀計畫：每週一早自習進行，七、八年級以學生自由閱讀為原則，九年級學生統一進行「讀享喜悅」補充教材閱讀。
- (三)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早自習進行，八年級統一訂購大家說英語九月份，七年級將由大家說英語九、十、十二月份內容中擇定重點單元，統一以視訊系統播放。
- (四)七年級補救教學課程：針對弱勢家庭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教學，教學組預計於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安排國英數加強輔導課程，學生參加推薦單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放各班，請導師協助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參加。
- (五)本土語言族語開課：每週星期五 6、7 節上課，於 9/20(五)開始實施，目前確認開設班別為阿美族語及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是否開課待師資確認。

二、學生競賽活動

- (一)雙和區及全國語文競賽(9 月 28-30 日、11 月)
- (二)校內科展競賽(9~12 月)。
- (三)7、8 年級於 12 月中下旬舉行校內語文競賽。

三、考場規則重點

- (一)考試舞弊或協助舞弊者，一律 0 分計算，並按校規懲處。其他違規事項請參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 (二)定期考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 1.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 2.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 3. 成績計算方式：
 - (1)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因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 100 分，

$$\text{實得分數} =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text{ 分}$$

4.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四、學期成績補考規範

若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達畢業門檻，可以在下一個學期申請補考，補考實施的原則：

(一) 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科)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2. 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因涉及升學超額比序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學習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自然領域成績及格，惟生物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 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若未攜帶，須請導師開立身分證明。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備註】108 學年度起七年級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學習課程分為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

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補考科別將僅限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科)等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不得補考。

五、作業抽查

1. 九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週	國文、歷史	10/28(星期一)
	英文、地理	10/29(星期二)
	數學、公民	10/30(星期三)
	理化	10/31(星期四)
第十二週	作業補交	11/11、11/13 (星期一、三)
第十八週	作文	12/17(星期二)
	作文補交	12/23(星期一)

2. 八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一週	國文、歷史	11/04(星期一)
	英文、地理	11/05(星期二)
	數學、公民	11/06(星期三)
	理化	11/07(星期四)
第十二週	作業補交	11/12、11/14 (星期二、四)
第十八週	作文、閱讀護照	12/24(星期二)
	作文、閱讀護照補交	12/26(星期四)

3. 七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六週	國文、歷史	12/09(星期一)
	英文、地理	12/10(星期二)

	數學、公民	12/11(星期三)
	生物	12/12(星期四)
第十七週	作業補交	12/16、12/18 (星期一、三)
第十九週	作文、閱讀護照	12/30(星期一)
	作文、閱讀護照補交	1/2(星期四)

- 作業缺交或不合格，在補交時程內仍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懲處。
- 因關乎學生獎懲記錄，請老師務必核對學生作業抽查結果，再次確認名單無誤。

六、學生轉學及未正常到校上課的通報作業說明

- (一) 轉學：轉入學生安置的班級，第一階段先比較各班編班人數，第二階段以非身障生性別比抽籤。
- (二) 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
 1. 學生未到校滿 3 天，第 4 天早自習後即須通報「中輟」。若學生累計 49 節未到校，導師在學生曠課滿 49 節可通報「長期缺課高關懷」。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單通報單上的日期請先與註冊組確認，通報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2. 復學必須由家長陪同學生來學校辦理，復學流程首先至註冊組領取「復學通報單」，並須至各處室報到以完成復學手續。
 3.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的發起者是導師，通報是義務而非權利，導師在通報前後均需持續聯絡家長及學生，請導師注意自身權責。

肆、重要事項提醒

一、九年級綜合複習考試：請九年級各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複習考	日期
第一次	9/3、9/4(二、三)
第二次	12/26、12/27(四、五)

二、定期評量時程：監考表將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前公告於教師園地，若老師自行調動請務必告知教學組以利試務管控。

段考別	時間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5、10/16(二、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25、11/26(一、二)

三、各式教材發放

（一）教科書：本學期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將於開學日 8/30(五)第一節全部發放完畢，請任課教師配合協助。各班級須繳回「**領書確認單**」並確實清點，以利統計數量。

1. 發放時程：八年級-7:30，七年級-8:20。

2. 領書地點：和平樓地下室(由資源回收場方向排隊)。

若當天下雨，則由和平樓生科教室(一)旁樓梯進入地下室。

（二）教科書補領：請於開學後 3 天內(9/4 前)至設備組補領(限轉學生)。

（三）教師用書：請教師同仁於備課日(8/27-8/29)自行前往科學樓一樓化學實驗室領取。若該期間未領取，則改至設備組補領。

（四）原住民族語認證教材：預計於開學後通知學生領取。

四、班級電腦設定為「重開機則立即還原」，以減少病毒危害，請在 D 磁碟建立資料匣，再將資料存於資料匣中。

五、請教師妥善保存班級電腦教師登入之密碼，舊學期已有學生表示是由老師告知密碼，而密碼容易被散播。(密碼登入可安裝遊戲)

六、新進教師資訊研習：於 9 月 4 日(三)第八節辦理，歡迎新進教師同仁參加，研習地點在函詠樓 2 樓電腦教室一。

七、專科教室借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新場地預約模組」進行教室登記借用。

學務處

報告人：李亭頤主任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 (一)訓育組—翁敏甄(組長)、廖治強(副組長)、張佳綺、蔡宜婷(協助行政)。
- (二)生教組—劉康君(組長)、周嘉賢(副組長)、劉于琦、謝宜玲(協助行政)。
- (三)衛生組—林育慈(組長)、伊意(協助行政)。
- (四)體育組—吳思源(組長)。
- (五)健康中心—陳怡文、何美慧護理師。
- (六)職工—高毓璟、張芳瑞。
- (七)午餐秘書—許錦雲

二、學務工作內容：安定的學習環境、和諧的生活環境、學生氣質的培養、
學生應對的態度、學生心志的成長、學生體能的訓練。

三、學務工作原則：慎重思考、服務優先、解決問題、安全第一。

四、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 (一)**班級榮譽競賽**—請全校教師持續推動永中**品德教育**。並利用與班會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老師身教重於言教，讓我們一起為品格教育努力！
- (二)推動**服務學習**、**品格之星**、**多元化社團活動**
- (三)推動**運動倍增**計畫—要活就要動，全校一起來運動。
- (四)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 (五)推動**友善校園**、**禮貌運動**、**交通安全**。

五、各組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 重要活動

1. 九年級畢業旅行：11/27(三)~11/29(五)；八年級隔宿露營：12/19(四)~12/20(五)，請各班規畫3分鐘內表演活動，以全班參加為原則。
2. 各班教室佈置期間8/30~9/19，並於9/20~9/26開始進行評分；自強一期的班級佈置期間為9/30~10/23，並於10/24~10/25評分。敘獎時間請參閱辦法，提報截至11/8。
3. 教師節系列活動：8/30~9/20 老師老師我愛您(海報比賽)，9/2~9/20(金語良師)，9/25~9/27(集師廣益)。
4. 本學期幹部訓練時間為9/02~9/9的每日午休時間(9/3除外)。
5. 9/6(五)8:00-9/9(一)12:30 學生線上選社團。

6. 本學期品格之星共二次選拔:10/14-10/23(項目:關懷、尊重、正義)12/23-12/31(項目:合作、整潔、負責),請導師踴躍提名班上符合項目的孩子。
7. 本學年校慶於 11/15(五)舉行,活動內容:七年級為創意變裝秀、八年級負責園遊會攤位。
8. 12/2~12/6 為 108 年歲末「仁愛基金」冬令勸募時間,期盼全校師生樂於捐獻,聚沙成塔,幫助弱勢同學。
9. 10/3~10/5 為本學期「小藝人」活動時間,鼓勵孩子勇敢站在舞台上“秀”出自我
10.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相關作業時間如下:

09/06	攝影課程	11/08	第二次編輯課
09/18--09/20	個人證件照	11/16	校慶跟拍
09/23--09/25	個人沙龍照/分組團照	11/27-11/29	畢旅跟拍
10/17or10/18	證件及沙龍補拍	12/6	第三次編輯課
10/18	第一次編輯課	12/27	畢冊收稿
預計 11 月拍攝	班級團照		

(二)重要宣導

1. 朝會升旗時間:七年級一星期二、八年級一星期四、九年級一星期五,早上 7:30。(段考前一週及當天不升旗,考試後照常升旗。)
2. 本學年之班會與社團時間訂於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為配合社團活動的進行,星期五下午各節的時間安排如下: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12:00~12:30	午餐	13:25~14:10	第五節
12:30~12:45	打掃(資源回收)	14:25~15:10	第六節(社團)
12:45~13:15	午休	15:20~16:05	第七節(社團)

3. 每學期每位學生均須完成至少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其中行政負責(環境維持小志工)四小時,所餘兩小時請導師協助安排。
4. 導師請假之代導師鐘點相關問題:

(1)導師請事、休假請自覓代理人(超過半天應由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其餘假別學務處依科目排序(國、英、數、理、生物、體育、地理、歷史、公民、家政、生科、美術、音樂、表演、健教、電腦、童軍、輔導)安排代導師。

(2)代導師費:以天計,金額為 97 元(大月)、100 元(小月)或 104 元(2 月),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學務處依假卡核算撥款相關事宜(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得支領代導師費)。

註:累積七日(含)以上的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導師費由原班導師費中扣給代導師,餘由學校支應。

(3)代導鐘點費：由於專任與導師每週有 4 節的鐘點差異，因此平均一天有 288 元的代導鐘點。此費用無論假別均由公費支應，教務處核算後撥入薪資帳戶，不滿 1 日及國定例假日部分不計。

5. 節慶主題海報活動，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6. 請導師隨時評估班上是否有需要申請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的同學，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請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檢附帳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訓育組。
7.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或服務學習之班級、社團，或校內使用火鍋同樂會之班級，請依規定於服務日提前最少七天提出申請並注意學生安全衛生。

【生教組】

(一)舉辦活動

1. 友善校園四格漫畫比賽(8/30~10/05)，已請各班美術老師鼓勵每位同學均繳交作品，擇優參賽。
2. 教育局「品德教育聯絡簿」徵稿活動，已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每班至少需派一名同學參加。
3. 法治教育常識測驗(10/22 七年級，10/17 八年級，10/18 九年級早自習)。
4. 全校防災教育預演(9/17 七年級、9/19 八年級、9/20 九年級)時間均為 7：30~8：15。

(二)例行性事務

1. 每月學生「出缺勤暨獎懲統計表」，請導師先要求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交回學務處，並確實告知家長。如出缺勤記錄有錯誤，請持假卡於一週內至學務處勘誤。
2. 學生外出請假，請學生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申請單→導師聯絡家長確認後簽名→學務處換外出證及領取手機後外出，一張外出證限一位學生使用。
3. 本學期榮評委員輪值表公告於校網，請老師按時評分。

(三)加強宣導事項

1. 「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訊息」，可上校網登入帳號後，到「教師園地」查閱下載。
2. 學生服裝儀容：力求簡單、清潔、自然，請全體教師協助督導。
3. 為有效管理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有需要穿著班服之班級每學年向生教組提出申請，班服僅限於星期五之班會課、校慶、校外教學、運動比賽等活動，開放全班統一穿著。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向生教組通報。
4. 學生攜帶手機至學校，請每學年填表提出申請並遵守相關規定。
5. 學務處有約談學生、罰愛校服務、出公差等均會開立通知單並簽名，請教師以通知單為主才能准許學生離開教室或遲進教室。
6. 依據教育局公文，原「事件經過紀錄表」改為「事件經過陳述書」，陳述書僅做為釐

清事件經過使用，請教師注意使用時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若針對學生違規行為須予以處分，請教師填寫「獎懲提示單」。

7.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當學生受校規懲處後，得依改過銷過辦法申請銷過，規定如下，經考察合格則予以註銷。

	愛班服務	課室觀察
警告	累計達 10 小時	經三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小過	累計達 30 小時	經六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大過		經九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衛生組】

- 落實垃圾分類：
 - 教室內的垃圾分類方式：一般垃圾、紙類、鐵鋁罐、保特瓶、鋁箔包（五大桶）。
 - 辦公室的垃圾分類方式：一般垃圾、紙類、其他資源、廚餘（三大桶、一小桶）。
- 本校全面「禁用」免洗餐具(含塑膠吸管)，請全校老師一起宣導、力行、以身作則，大家一起守護健康、愛地球。(塑化劑會影響身體健康)
- 為顧及食品安全、校園安全，校內嚴禁訂購外食。請老師不要訂購珍珠奶茶…等既不環保又不健康安全的飲料食品犒賞學生(教育局來文指示)。
- 嚴禁同學在走廊、陽台拍打板擦，請使用板擦機，以免破壞空氣品質及影響健康。
- 每日打掃時間 7:20~7:30 與 15:00~15:20，若遇社團課(星期五)則提前至 12:30~12:45，煩請導師督促。
- 108 學年度倒垃圾及資源回收開放時間：每週二、三、五。
- 歡迎老師加入桶餐行列，請按月至出納組繳費，每日中午於班級或校史室用餐。
-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1460863 號文，辦理七年級入班菸害衛教宣導服務，時間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班週會課時間，分兩梯次進行(1~17 班第 6 節課；18~34 班第 7 節課)，當日亦請七年級各班導師協助。

【健康中心】

- 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發放學生健康記錄卡，以便做為學生個人疾病調查以及新生健康檢查之用，請於 9 月 5 日前將健康紀錄卡送回健康中心。
- 108-1 學期重要辦理業務日期

活動項目	日期	對象
新生尿液檢查	10/2(三)	七年級全體
新生健康檢查(含抽血)	11/27~28(三~四)	七年級全體
流感疫苗注射	12/10(二)	全校學生

HPV 疫苗注射	日期待排	七年級女生
----------	------	-------

3. 新生健康檢查：依教育局規定，將於上學期完成新生健康健查；健檢後發現異常，健康中心將發下異常追蹤單，請家長帶學生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複檢。複檢率目標為 95%、尿液複檢目標 100%。
4. 視力保健：維護學童視力，早期治療，預防視力惡化及高度近視、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至失明危險，教育部訂定視力不良就醫率**全校務必達到 95%以上**。視力不良定義為任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需每半年就醫複檢。健康中心每學期初視力測量後會發下視力卡，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請家長帶學生就醫並回收視力卡。**於規定期限繳回，給予榮譽貼三張以茲鼓勵。**（超過期限仍需持續完成複檢）
5. 傳染病防治：校園傳染病種類多，防疫方法最基本仍維勤洗手（濕搓沖捧擦、內外夾弓大立腕）、保持通風、有感冒症狀者戴口罩、與罹病者在家休息。如發現班上同學或教職員感染以下傳染病，務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通報疾病含腸病毒、流感、紅眼症、水痘、疥瘡、肺結核、腹瀉（諾羅、輪狀病毒）…。請老師務必叮嚀學生注重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症狀須戴口罩。罹病同學與教職員均需依教育部規定經醫師確診，立即請假居家隔离以免傳染病於校園造成群聚感染。

常見傳染病	請假日數
流行性感冒(A 型或 B 型)	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再復課
腸病毒	停課 7 天
諾羅病毒(病毒性腸胃炎)	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復課
水痘	水泡結痂，經醫師評估傳染降低

6. 學生平安保險含疾病住院及意外傷害，全校學生均有納保。請檢附申請書（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國泰人壽網站列印）、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家長存摺封面影本，於發生日起兩年內備齊資料至健康中心受理收件。**本(108)學年理賠金額(扣除診斷書、掛號費等除外責任 費用後)不足 500 元起賠金不給付，超過 500 元則額度內全額給付。低收、中低收入戶附證明，不受起賠金限制。**

【體育組】

1. 各年級班級性體育競賽，請各班導師多加注意時程及競賽辦法，協助同學準備。預定之競賽活動與日期：七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1/01, 11/15)、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0/25, 11/15)、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09/27, 11/15)。
2. 「運動倍增計畫」活動期程自 9/02 起至 1/10(109 年)止。
3. 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有：男子籃球隊、女子籃球隊、游泳隊、田徑隊、跆拳道隊、桌球隊；各代表隊練習時間另行公布。
4. 本學年開始實施社團活動，部分運動性社團課活動地點已列入操場各場地，故社團及

班會操場暫不開放借用。

5. 本校游泳池因池體修繕工程，本學期的游泳課全面暫停。

  學務處的各組相關辦法及表格，可至校網上方的「規章辦法」中參閱下載

總務處

報告人：丁國財主任

一、節約用水用電量

- (一)水電費是學校每年需要支出的最大負擔，每年全校電費約 400 萬，請全校全體同仁共同節約。夏季用電吃緊，每年夏月用電倘用電超量，除受到台電超約罰款的附加費用金額從 1 倍到 3 倍之外，亦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
- (二)請全校全體師生一起節約學校資源，若辦公室內人員減少可少開一台冷氣，辦公室無人時請關閉冷氣及電燈等電源；非公務用電器(例如烤箱、鬆餅機等)請勿使用，以免超約受罰；協助向學生宣導節省用電，離開廁所時隨手關燈。

二、辦公室鑰匙管理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請需領用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至總務處登記，待事務組複製後，再行領取。學年結束，不需此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請交回事務組，並領回鑰匙使用押金費 100 元。
- (二)辦公室及教室鎖頭如無法使用，請帶已損鎖頭及鑰匙至事務組免費換領新鎖頭及新鑰匙，不要私自更換，以免假日時無法進入維修整理。

三、暑假已作工程及採購案

	標案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元)
1	108 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後續擴充案(本校與福和國中二校聯合採購)	學生自費	50 元
2	108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採購案	學生自費	約 550 元
3	明德樓冷氣電力改善委託技術採購案	教育局及本校預算	約 267,490 元
4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生活科技教室集塵設施暨配置採購案	教育局	745,260 元
5	108 年度行動學習教室和資優教師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	教育局	59,423 元
6	108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人員勞務委外	教育局及本校預算	約 312,000 元
7	各班級導師教室用辦公桌	校內經費	303,480 元

四、停車位管理

- (一)本年度申請停車位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09 日。
- (二)停車位繳費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8 年 9 月 25 日。

- (三)請同仁共同遵守本校停車位管理相關規定，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及校園秩序。

五、校園環境

- (一)每年進行 2 次抽水肥工作，已於 2 月及 7 月辦理完成。
- (二)每年辦理 2 次洗水塔工作，分別是 1 月及另待自強一期耐震補強完後將進行清洗。
- (三)整修忠孝二樓辦公室前柵欄牆壁。
- (四)由總務處全體工友、委外人員協助各樓層地板、樓梯、窗戶等清潔工作。
- (五)修剪忠孝、仁愛、信義樓間之樹木。
- (六)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九年級班級冷氣進行室內、室外機清洗保養。

六、其他設備建置

- (一)整修操場旁水溝邊牆(和平樓側)。
- (二)自強二期高樓層教室裝設輕鋼架。
- (三)自強樓教室後陽台花圃，鑽設排水落水孔。
- (四)教室增設導師辦公桌、椅。

七、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檢通過。
- (二)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
- 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 18:00~21:00；警衛先生將於 18:00 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
- (四)師長在場指導防範：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拉起封鎖線。

八、函詠樓及自強一期樓耐震補強修繕工程進度

- (一)函詠樓耐震補強已報竣工，預定於 108 年度 9 月底完成自強一期耐震補強工程，造成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 (二)若有損壞或待修繕的部分，麻煩請至總務處報修，感謝您的配合。

九、年度預定工程

- (一)資優班教師辦公室、行動學習教室整修工程。
- (二)游泳池修繕及設備增設工程。
- (三)明德樓電力改善工程。

輔導處

報告人：顏德琮主任

輔導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輔導主任	顏德琮 (分機 300)	輔導組長	杜欣怡 (分機 302)	特教組長	張舒昀 (分機 303)	資料組長	陸宜欣 (分機 304)
輔導副組長	陳秋萍 (分機 305)	輔資協行	周茹柱 (分機 316)	特教協行	方毓柏 (分機 312)	社工師	葉秀盈 (分機 319)

輔導組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家長日	09/21(六)	09/11(三) 召開全年級導師說明會
志工迎新大會	10/4(五)	新生家長志工招募單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
特教月暨生命教育宣導	11、12 月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進行宣導
歲末溫馨送暖	01/03(五)	關懷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心理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由輔導老師協助評估轉介需求個案	
江垂南(臨床心理師)	進行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暨個案研討
張雯婷(學校心理師)	每週到校服務半天
主題宣導與小團體輔導，屆時請導師登記與推薦合適名單	
專兼輔教師	本學年度共有三位專輔教師：楊青蓉、戴慈嫻、林美華與兩位兼輔教師：陳月芳、李欣怡。 1. 專輔教師每學期進行教師與學生輔導議題宣導。 2. 專兼輔規劃小團體活動，預計 2-3 團。

三、本學期親職講座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0/19(六)	網路世界知多少~網路交友安全宣導與輔導	張純吉心理師
11/16(六)	生涯主題	泰山文教基金會講師
12/14(六)	適性輔導_打破人生勝利組迷思	張淳菱心理師

四、高關懷班

項目	說明
課程內容	※ 烹飪、香草生活與幸福烘焙、探索活動、繪本創作與手作、汽機車修護、音樂森林、美容與保養、趣味生活科學。 ※ 以上課程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及學生意願與需求適度調整
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30(四)日至 09 月 05 日(四)
上課日期	108 年 09 月 18 日(三)至 12 月 31 日(二) ※ 遇定期評量及假日則暫停課程
招生對象	中輟復學，有中輟之虞，課業學習意願低落導致中輟之虞之八、九年級學生。
報名方式	請導師協助依學生特質需求，與學生討論選課內容，並依志願排序，填妥報名表後由導師填寫推薦原因並 <u>親自</u> 將推薦表交至輔導處陳秋萍老師。
入班說明會-導師	預定於 09 月 17 日(二)中午召開，說明高班相關規定。
成績	※ 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入班學生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提供各科教師參考

※ 資料組

重要活動	說明	
學生輔導紀錄表	煩請八、九年級使用線上 B 表登錄學生輔導紀錄之導師，務必於上、下學期學生資料跳轉前(通常為每年的 7/30、1/30)，完成學生輔導紀錄。 請尚未繳交貴班學生輔導資料之導師，於 <u>08/30(五)</u> 前繳回紙本 B 卡，以利查核。	
	七年級新生之輔導資料(B 卡)已於本學年度全面線上化，將於期初導師會報時將發放操作說明單，供各班導師。	
	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 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先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才能發文取得，故新生或轉學生之原學校輔導資料已無法如過往方式提供給導師，敬請見諒。	
心理測驗	七年級	部分未參與智力測驗的新生，將於九月中辦理統一補測。
	八年級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規劃於 10~11 月間進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
和風雙月刊徵稿與出刊	全校師生	第 64、65 期暫定於 108 年 10 月和 109 年 1 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

及品質提升方案，全校共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	對 象	說 明
	全校師長	請各領域教師在相關課程中，跟學生分享自己（或名人）的生涯經歷、規劃，將生涯教育融入實際教學中。
	班級生涯輔導講座 鼓勵七、八年級各班安排 永中生活或班會課時間邀 請家長入班分享	1. 各班導師協助於 家長日調查 有意願到班分享從業心得與生涯經驗的家長。 2. 若有意願辦理，請知會資料組，屆時將可提供入班家長講師費 400 元/50 分鐘。(108 學年度共有 40 個名額) 3. 10/4(五)七年級永中生活時段開放 5 個班級申請「104 工作世界」的職涯志工至各班分享，將於開學導報發放表單，歡迎各班踴躍完成任務並進行申請。
	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七年級預計於 11 月前發放教育部統一編製的手冊及檔案相關整理收納物件，請各班妥善保管。
	生涯檔案製作、抽查	七、八、九年級輔導活動課將教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定期抽查(*學生轉出入時，請確認手冊與檔案一併移轉)
	八年級職業試探活動	1. 本學期將於週五下午進行 3 場次的試探參訪活動，內容為職校類科介紹及實作，報名單將於開學時發放。 2. 請導師推薦班級學術性向不明或對職業教育有興趣之同學參加，一場次有 30 個名額。
	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	1. 開課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五)~109 年 1 月 10 日(五) 2. 報到:8/30 (五)領取上課通知單一請導師、任課老師及家長簽名—9/3(二)放學前繳回通知單 3. 開訓典禮:108 年 9 月 6 日(五)12:30(永和國中演藝廳) 4. 成績: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請任課教師評分時務必參考。(最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告之內容如下)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u>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u>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例如：國文課節數為五節，倘某國中開辦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抽離原班課程為國文一節，該生技藝教育成績為 80 分，原國文課成績為 70 分，則按比例計算學生之國文成績為：$80 \times (1/5) + 70 \times (4/5) = 72$(換算後國文成績)。 5. 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如下表。

★技藝教育學程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

開設班別		上課時間	上課學校	集合出發及返校時間
上學期	下學期			
食品(烘焙)	餐旅(中餐)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中午 12:30 集合, 下午 16:00 之前返校
表演藝術	美容美髮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上學期:智光商工 下學期:開明商工	
機械	電子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復興美工	

108 學年上學期【食品】、【表藝】、【機械】、【廣告設計】技藝學程上課日期與

停課日期：

上課日期		停課日期
9 月	9/6(開訓典禮，永和國中校內) 9/20	9/13 中秋節 9/27 九年級大隊接力預賽
10 月	10/4, 10/18, 10/25	10/5 國慶連假補課
11 月	11/1, 11/22	11/8 體健期中考 11/15 校慶 11/27-29 九年級畢業旅行
12 月	12/6, 12/13, 12/20, 12/27	無
1 月	1/3, 1/10	1/16-17 第三次評量

◎感謝劉雅惠、陳靜美、陳奕廷、聶家琳帶隊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備註：1. 課程執行有多項事前作業，且有班級管理及經費估算問題，恕難接受臨時增加員額。

2. 上課時間配合校內各項活動行事曆，如有變動，將另行發放通知。

3. 參加技藝課程學生不可用班級活動如班遊、服務學習、同樂會…等各項原因請假缺課，各班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多加考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特教組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校內疑似特殊生轉介及篩選測驗	學期中隨時提出	※當導師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可隨時至輔導處填寫轉介表。由輔導組安排轉介會議提供適切協助。
繳交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資料	9月6日(五)	※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減免相關費用 ※舊生：新增加的身障生或身障家長，請隨時與特教組聯繫
資優班家長日	9月25日(三)晚上	※特教組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的老師配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月18日(期初) 1月08日(期末)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召開 IEP 會議	學期初、末	※由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的老師配合
特教組教學研究會及工作會議	學期中	※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老師分別召開，一學期至少召開三次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學期中	※透過導師會報、學校集會及輔導課宣導特教訊息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特教體驗
特教班業務	全學年	※數理資優資源班：3班+1.66資優巡迴班 1.七年級：分散於共計26個班，分成4組抽離上課 2.八年級：分散於共計25個班，分成5組抽離上課 3.九年級：分散於共計28個班，分成5組抽離上課 ※3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1班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
語文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學期中	※每週兩節，安排英語文或國語文加深、加廣之課程。 ※成立七年級語文資優社團，增加互相切磋學習機會
資優鑑定	109學年度資優鑑定(時程未定)	1.書面審查管道 2.七年級未參與過鑑定之學生，可以報名109學年度資優鑑定(語文或數理)，導師與任課老師可以協助觀察並推薦。(預計109年3月報名)

人事室

報告人：陳安鷹主任

一、本校 108 學年調入、代理教師人員如下：

- 市內調入：三和陳擷老師（補陳亞卉老師缺）。
大觀蔡斐玲老師、深坑李怡慧老師等 3 人。
- 市外調入：北市天母簡慈潔老師（補黃鈺琰老師缺）等 1 人。
- 新進代理教師：周嘉賢老師等 48 人。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謹就重要規定提醒如下：

-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據，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
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影本上面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若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必附①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②附就讀學校之原繳費通知單(載有繳費明細的)，俾憑審核。
-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退休人員教育補助費可支領對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

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3.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

※申請表僅須填 1 份即可(可至校網首頁-人事室業務-永和國中專用表格下載申請書，或洽人事室拿取)。

三、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整，已於 108 年文康活動禮券時一併票選結果為採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

感謝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禮券將於近日以各辦公室為單位領取後個別簽收方式辦理發放作業。

***領取對象說明：**

1. 可領取對象（以 108 年 8 月 1 日後至同年 9 月 28 日仍在職者為限）

- (1) 編制內之校（園）長、教師、商借教師（由支薪學校造冊領取）、專任運動教練……等。
- (2) 代理教師部分：代理實缺、代理留職停薪缺(含服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及商借缺之教師。

2. 不得領取對象

- (1) 編制內之職員、工友、司機、約聘僱人員、社工師、心理師、特教助理員及警衛等臨時人員等。
- (2) 服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
- (3) 代課、兼課及鐘點教師。
- (4) 代病假（含延長病假）、代娩假之教師。
- (5) 2688 專案增置教師、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員額增置方案之增置教師（200 專案增置教師）、課稅加置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6) 組織創新人員、外聘教練。

四、108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暨獎品代金

(一) 獎勵金：10 年 4000 元；20 年 6000 元；30 年 8000 元（已匯入個人薪資帳戶）

(二) 獎品代金：每人 1500 元

依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 108 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立約廠商經票選最高票為：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感謝總務處辦理採購作業。
請以下 17 位老師於 9 月 28 日前親自至人事室領取。

***10 年：劉子綺師、黃穎慧師等 2 人。**

***20 年：鄧詩穎師、陳怡祁師、蔡素娟師、許綠燕師、尤惠娟師、**

林玟儀師、林秋蓉師、黃麗君師、傅秀雅師、許素玲師、
林麗美師、黃正龍師、王玉雲師等 13 人。

*30 年：李玉芳師、邵金龍師等 2 人。

五、年滿 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 3500 元，本(108)年度尚有 25 名額，請同仁注意個人健康踴躍申請健檢補助，有意願者請至人事室登記。（健檢注意事項詳見校網人事室業務。）

六、重申教師進修應注意事項：

- (一) 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案，請備齊學經歷證件影本(A4 大小)辦理，正本查驗後還，原則上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逾期依規定以審定日生效。
- (二)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七、全體教職員請遵守出勤榮譽制度，依規定時間出勤，勿任意遲到、早退、缺課、曠課、曠職或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代課。

八、請勿私自在校外兼課(職)及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法出租專業證照(如具有教師證以外之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及從事直銷、網拍經營業務，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重申公傷假重要規定及釋例補充說明：

- (一)必須「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前提(當事人舉證，服務單位審核)。故如係參加國家考試、以個人身分接受推薦擔任試務或活動工作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或非上班間未經報准自行留在辦公室處理事務等，均非核給範圍。
- (二)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者，亦得核給公傷假，但發生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由服務單位審核可否核給公傷假。
- (三)實務作業上，「因果關係認定」乃得否核給公傷假之重要關鍵，亦常

衍生當事人不服之爭議。爰強烈提醒，如於上班時間發生公傷假事實時，縱毋須立即就醫，亦宜知會處室主管及健康中心，俾未來在因果關係之認定上有所依憑。

(四)公傷假應檢附報告書及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所證明不採)。

十、票選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考核委員合計 17 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計 5 人。

※由全體教師公開票選 12 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8 名)。

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

※正式教師請於簽到時併領票並請將選票投於考核委員票箱。另請教師會派代表 1 人監票。

十一、同仁電話、地址有變動者請務必隨時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聯繫、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個人權益。

十二、法令(業務)宣導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請同仁參考利用(詳見校網-人事室業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

(二) 公務員服務法宣導：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職：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 公務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三) 重申請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涉足不正(妥)當場所消費，違反者將依「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連政倫理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涉足不正(妥)當場所違失行為懲處參考原則」之規定論處。

(四) 行政中立宣導：(108 年 1 月 11 日總統及立委選舉將屆，請同仁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1. 教育基本法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行政中立法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案由一：有關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修改，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四：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酌減授課節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教務處

說明：專任教師協助教務處設備組及註冊組業務者原減授課皆為 6 節，因考量業務需求，擬調降設備組協助行政教師減授課 1 節，調降註冊組協助行政教師減授課 2 節，並將 3 節挪移至教學組協助行政教師 3 人。

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散會